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1份 (11678824_1093081372_1_ATTACHMENT.pdf)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一案，請各校公告及鼓勵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31日師大進字第10910219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
(三)測驗日期：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問題洽詢：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7749-3664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。

三、請各校公告訊息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。

四、相關獎勵：

(一)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，由原住民族委

大佳國小 1090908



RHAA1093005395



員會補助國民中小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，每協助1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。

(二)本局業於109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403號函及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2號函公告「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，本市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「各級學校」在學「學生」，及所轄公私立國民「中小學」編制內正式「教師」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。

五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，或加入認證LINE官方帳號 (@107abst)。

六、檢送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